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畢聯會組織章程

105 年 3 月 4 日畢聯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修訂

第一條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畢業班代表聯席會議」，為一自治性社團組織，簡稱畢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服務應屆畢業生，亦代表應屆畢業生協助校方辦理各項畢業活動事宜，並增進同學福利。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 一、協助員生社製發畢業禮物相關事宜。
- 二、協助校方籌備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三、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第四條

本會之基本成員除高三各班班聯會代表(班代)外，每班須另外遴選三名代表(體育班另選一名)，共由 38 名組成，稱畢聯會代表，以下簡稱畢代。

第五條

本會成員有參與本會會議、活動之義務，及幹部之選舉、罷免權。

第六條

本會置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並設文宣、活動、場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全體畢代選舉之，任期至該學年結束。

第七條

工作職掌：

- 一、總籌組：設主席一人綜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處理各項工作及執行主席所交付事項，並於主席缺席或無法執行職權時代理主席職務。
- 二、文宣組：處理開會簽到(出缺席紀錄)、會議記錄、申請公假等文書工作、負責畢業禮物、畢業歌曲意見徵詢、影片剪輯、場邊攝(錄)影及其他文宣業務。
- 三、活動組：負責籌畫活動、節目，規劃畢業典禮流程。
- 四、場務組：負責設計及布置畢業典禮會場。

第八條

正、副主席及各組組長、副組長若有失職或不能勝任、得由畢代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並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參與表決通過罷免。

第九條

本會之指導老師由訓育組長兼任，各組活動得聘請校內教師輔導。

第十條

本會所作成之決議及推動之各項活動不得違反校規及有關法令且應受本校或其他上級單位之規範及指導。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學務處訓育組擬訂，畢聯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畢聯會各班推選名單

△招募對象（請各班選出的畢聯會代表填寫志願序）

1. 總籌組：頭腦清楚、散發領袖魅力、善於溝通協調的領導人才。
2. 文宣組：雙手靈巧、擅長攝影或影片剪輯。
3. 活動組：活潑熱情創意無限，肢體靈活、台風穩健者。
4. 場務組：擅長空間規劃，後勤支援一把罩。

△參加方式

由高三各班自行推選，班代為當然人選，每班另選出 3 名。體育班含班代再選 1 名。
下方欄位填寫完畢、送導師簽名後，請於 3 月 29 日(五)放學前送回訓育組。

班級：_____			
		姓名	組別志願排序
1	班代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畢代 1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畢代 2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4	畢代 3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導師簽章：_____